



成都一法院竟判 17 年前退出的原股东承担债务

成都财富公司股东被指炮制欠债与调解



2004年, 50余名已完全退出公司股东身份; 8年后的2012年, 公司帮人担保产生债务转移; 又过了8年后的2020年, 债务人前来打官司追债; 公司没钱还不上, 法院判已退出17年的公司原股东来承担赔偿责任。没有享受到公司任何权利利益的情况下, 却要承担公司经营不善的赔偿责任, 这样看似荒谬的咄咄怪事, 却正在成都真实上演。

成都财富投资公司(以下简称财富公司)现任股东陈运渝与公司法人炮制了财富公司欠陈运渝儿子名下的重庆鲜蔬汇公司款项等事项。通过向法院提起诉讼达成调解, 形成财富公司欠陈运渝一家人的鲜蔬汇公司410万元本金、310多万元利息, 以及欠其前期刘洪梅245万元本金、470多万元利息的司法调解事实。由于财富公司现任股东未能按照约定还款, 陈运渝一家人的重庆鲜蔬汇公司及刘洪梅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但财富公司因为经营不善, 早已没有了财富。在现在的经营者手里, 除了几张办公桌, 财富公司已一无所有和负债累累。陈运渝一家人的公司, 便把目光投向了财富公司几经变更, 早在17年就完全退出企业股份的50余名原股东身上。于是, 演绎了一出荒唐的人间悲喜剧。

华夏早報 - 灯塔
新闻记者 田雨
报道

飞来横祸, 退股17年被判偿还公司债务

“我早在2004年就完全退出了财富公司的股东身份, 做梦也没有想到, 时隔17年后, 还要为现在财富公司所谓的债务承担80万元的赔偿责任。”2021年9月13日, 今年56岁, 家住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东升街道的居民邓龙泉, 向记者大倒苦水, 他说: “这实在太荒唐了, 我只是一个普通的打工者, 2004年我就退出了财富公司, 17年来, 没有享受到这个公司的一分钱的利益和好处, 如今却要承担这个公司因为经营不善欠下的债务中的80万元, 这笔巨额债务真是飞来的横祸, 这到底是什么道理呢?”

邓龙泉的烦恼来自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法院的一份民事判决书, 2021年6月23日, 金牛区人民法院做出(2021)川0106民初3286号的民事判决。

在这份判决书上, 金牛区人民法院做出追加杜雪梅、邓龙泉为(2018)川0106执2206号案件被执行人的判决, 判决杜雪梅在300万元本金范围内、邓龙泉在80万元本金范围内对财富公司不能清偿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而理由仅仅是杜雪梅和邓龙泉分别在当时的二峨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双流川港度假村担任法人代表。

这份判决书上和之前的相关法律文书显示: 重庆鲜蔬汇公司与成都财富公司的债权转移合同纠纷一案中, 双方达成调解, 财富公司法人代表承认债务并承诺分期归还, 由于财富公司拿不出钱, 无财产可供执行, 重庆鲜蔬汇公司申请追加成都恩莱仕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财富公司之前的股东二峨实业公司、双流川港度假村, 以及杜雪梅、马林等58位二峨集团发起人等自然人为被执行人。

对邓龙泉和杜雪梅而言, 金

牛区人民法院的这份判决书, 与之前金牛区人民法院和重庆北碚区人民法院的多次判决书和裁定书, 做出了完全不同的判决, 这究竟是怎么回事呢?

息事宁人, 法院指导减少被执行人

在金牛区人民法院做出(2021)川0106民初3286号的民事判决之前, 重庆鲜蔬汇公司因为法院无法执行财富公司的欠债问题, 曾多次向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法院、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法院等法院提起诉讼, 要求追加原成都二峨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股东作为被执行人, 其中法人股东2人, 自然人股东58人。

据了解, 重庆鲜蔬汇和刘洪梅多次向四川、重庆两地法院提起诉讼。对重庆鲜蔬汇公司的追加执行人申请, 金牛区人民法院分别予以驳回, 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法院也予以驳回。

但事情却在重庆鲜蔬汇公司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上诉过程中起了变化。

2020年,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了重庆鲜蔬汇公司的上诉。2020年11月, 该案尚处于审理中, 重庆鲜蔬汇诉讼代理人陈运渝在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法院庭上公开宣称, 其已掌握“成都市中院二审的判定结果, 鲜蔬汇100%赢得诉讼, 成都市中院定于12月份就会出判决”等。

听闻这个消息, 原二峨实业公司的所有股东都非常震惊和不安, 特别是58名自然人股东, 对未来的处境更是胆战心惊。此事引起了被无辜卷入诉讼而成为被告的58名原成都二峨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员工及家人的震惊和愤慨。导致数十人到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上访, 递交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领导“情况反映”书面材料。

2020年12月8日,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一审程序违法为由发回重审。

与此同时,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向金牛区人民法院发函指导, 并授意将58名自然人化整为零, 并建议重庆鲜蔬汇公司撤销其他股东, 只保留2名股东为执行被告。

在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指导”下, 金牛区人民法院在依据同一个法律条文, 同样的事实理由的情况下, 作出与之前川渝两地法院多份裁定和判决书截然相反的结论, 改判为58名被告中的邓龙泉、杜雪梅二人在其各自的出资额范围内对成都财富投资公司不能清偿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疑案起底, 成都财富公司的前世今生

从二峨实业公司到成都财富公司, 中间几经20多年的变迁。

据了解, 成都二峨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是1998年双流县体改委和成都市体改委批准, 由四川集团有限公司、双流川港度假村和四川二峨供销有限责任公司将资产赠与杜雪梅、邓龙泉等58名职工设立而成。

据此前的法院审理查明, 2001年8月18日, 成都二峨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成都恩莱士科技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01年9月3日, 更名为成都恩莱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4年6月2日, 恩莱士科技召开股东大会并形成《2003年度股东会决议》, 该决议载明: 1、一致同意本公司58名自然人股东分别将各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及相应权益转让给康厚平、温左奎、杨金玉、赵红伟、唐邦华、温佐萍、蒲德群、康小辉8名自然人; 2、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成都财富资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手续完成后, 58名自然人股东全部退出了股份公司。

2011年9月11日, 财富公司的股东为成都财富金融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物流产业投资公司、康厚平、李忠于。

财富公司的工商档案材料中附有四川省公正审计事务所出具川公审事(99)10号《验资报告》, 明确载明: “根据我们的审验, 截至1999年3月26日止‘成都二峨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其股东投入的资本5500万元, 其中: 货币资金500万元, 实物资产5000元”。

蹊跷怪事, 讨债不找欠债人却找第三人

此前, 成都金牛区人民法院和重庆北碚区人民法院均认为, 重庆鲜蔬汇公司以四川二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未履行出资义务为由申请追加四川二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第三人为被执行人的诉讼请求, 于法无据, 不予支持。

但在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回重审后, 金牛区人民法院做出的民事判决却与此前的判决大相庭径, 令人倍感蹊跷。

有关法律人士指出, 第三人作为发起人投资的实物资产来源是四川省二峨供销有限责任公司赠与得来并非自持自筹资金。第三人已经交付全部实缴出资, 否则有关部门不可能出具验资报告, 也不可能批准股份公司的设立登记。

二峨供销公司以股东会决议的方式将公司的资产1300万元资产赠与杜雪梅等58人, 并明确“注册资本的变更手续由贾先东负责”, 约定了由赠与人完成交付的义务。

从实际状况看, 杜雪梅、邓龙泉等58名自然人也没有任何股东的权利。一是, 被赠与的资产杜雪梅、邓龙泉等58人未过手也未经手。被赠与当做股份的全部资产全部从赠与人四川省二峨供销有限责任公司直接转移到新成立的成都二峨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杜雪梅、邓龙泉等58人并未转手也未经手。二是, 杜雪梅、邓龙泉等58人对自己名下量化多少股份本人完全没有决策权, 都是由公司说了算。三是持股期间作为股东没有任何的分红获利行为。四是, 转让股权自己无法决策。转给谁, 转移多少, 收不收转让金, 收多少杜雪梅、邓龙泉等58人无法决策。因此杜雪梅、邓龙泉等58人不存在因未出资

下转 07 版